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为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的申报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 H 股的审计机构。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安永香港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应结束。

鉴于本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拟续聘的境内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